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0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时间：2023年5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 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议案4于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3于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至议案4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姜志刚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8日9:00-12:00，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会议室。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会议室，邮编：518040。

传真号码：0755-33098508。

（四）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23年4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杏

电话：0755-33098535

传真：0755-33098508

电子邮箱：[ir@sharetronic.com](mailto:ir@sharetronic.com)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57。
2. 投票简称：协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